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39號

原告 蔡丁秀鴛

訴訟代理人 鐘育儒律師

被告 蔡清松

中天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尚賢

被告 宜光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淑宜

被告 優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榮桂蘭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原告請求就兩造共有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366建號建物分割，原告應有部分為3分之1，又上開土地面積為66.3平方公尺、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7,900元，上開建物課稅現值為52,800元，有土地登記謄本及112年房屋稅繳款書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92,190元（計算式：土地面積66.3平方公尺×公告土地現值7,900元/平方公尺×持分1/3+建物課稅現值52,800元×持分1/3=192,190元）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柯月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林秀惠